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鄂民申249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艾桂珍，女，汉族，1972年2月5日出生，住湖北省京山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屈四华，男，汉族，1965年6月13日出生，住湖北省京山市，系艾桂珍之夫。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华锋，京山市开发区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华中科技大学协和京山医院，住所地京山市新市镇京源大道448号。

法定代表人：郭科，系该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艾桂珍因与被申请人华中科技大学协和京山医院（以下简称协和京山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8民终10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艾桂珍申请再审称，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一）二审判决认定赔偿损失数额错误。交强险并非全额赔偿，艾桂珍在肇事方和保险公司承担70%的责任比例中享有76.33%的份额。即使交强险全额赔偿，也是在肇事方和保险公司承担70%的责任内进行分配，如果总额不变，只会此消彼长，交强险增加了，其他款项就会减少，艾桂珍承担的责任就会高于30%的基础。交强险是否全额赔付，与艾桂珍经济损失总额并无关系。（二）不能以自身疾病为由来判决承担责任。1.艾桂珍在发生交通事故之前是健康身体，如果不被侵权而造成伤害，将继续正常工作和生活。而动脉瘤并非疾病，对艾桂珍没有任何影响，不用管理。以体质问题来划分责任，缺乏依据，如果被侵权人处于健康状态，不被侵权也能健康\*\*活，考虑参与度则对被侵权人而言极不公平。此外，艾桂珍在其与郑帅交通事故之案没有上诉。是因为协和京山医院过错更大，且医疗事故鉴定不能上十五日内的上诉期内完成。（三）协和京山医院错以癫痫病对艾桂珍进行医治，诊疗中没有及时使用CT技术，对艾桂珍医治过程中存在误诊误判、抢救不及时、耽误病情和漏诊等过错情形。艾桂珍的损害后果系另案交通事故和协和京山医院医疗过错共同作用所致，自身不应承担责任。综上，艾桂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二审判决协和京山医院赔偿艾桂珍损失的比例和金额是否得当。

郑帅于2017年8月1日驾驶机动车将艾桂珍撞伤，艾桂珍2018年8月15日向本案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作出（2018）鄂0821民初17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郑帅、郑道武、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赔偿艾桂珍损失1124642.51元。此后，艾桂珍以协和京山医院诊疗有错为由，提起本案诉讼，要求该医院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就此，一审法院根据艾桂珍的申请，委托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对案涉医疗行为进行鉴定，该中心作出的鉴定意见载明：“协和京山医院对被鉴定人艾桂珍的医疗行为存在延误治疗的过错，参与度评为C级，即20-40%（仅供参考），具体由人民法院协调裁定”。因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鄂0821民初174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艾桂珍的损失为1124642.51元，二审法院以此为基础，加上艾桂珍支付的1.5万元鉴定，减去已赔付的98438元，确定以1041207.51元作为计算艾桂珍损失及划分双方责任比例的基数，并无不当。由于鉴定意见确定协和京山医院的参与度为20%至40%，二审法院确定该医院的赔付比例为20%，计算艾桂珍应获赔偿额为208241.50元，系二审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和鉴定意见作出的自由裁量，并无不当。艾桂珍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申请理由，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综上，艾桂珍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艾桂珍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沈福元

审判员　　李为民

审判员　　陈艳萍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杨星

书记员李子豪